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(節本)

111年度台上字第1043號

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訴訟代理人 陳奕璇律師
李育儒律師
被上訴人 詠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友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 楊名衡
被上訴人 鍾瑋驛
劉錦賢
朱婕語（即劉志康之遺產管理人）
李逢哲
林信安
黃聖傑
陳炳成
黃宏基
方卓杰
徐榮彥
廖美娟
賴宏益
張庭恩
王炳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08年度金上更一字第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
法官
法官
法官
法官

彭
蘇
邱
徐
許

昭
芹
璿
福
秀

芬 (主筆)
英
如
晉
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陳

娛

如

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

月

26

日